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 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640 号），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进行了积极的落实。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针对落实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部分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回复的部分出具了《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7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饮料产品和罐头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饮料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罐头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近年来大众市场对新鲜水果及水果罐头类产品的消费喜好、消费习惯，以及同类鲜果和罐头的一般市场价格、市场定位、市场规模、销售地域覆盖、运输半径等各方面情况，披露在种类丰富的新鲜水果可便利覆盖全国各级别市场的情况下，发行人水果罐头产品的优势，市场消费者是否普遍接受水果罐头产品，水果罐头产品是否面临鲜果市场激烈竞争，是否被迫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是否存在销量下滑风险；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水果罐头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水果罐头的市场发展前景，该产品是否存在被鲜果产品或其他替代类产品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

（3）补充披露发行人罐头产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年来大众市场对新鲜水果及水果罐头类产品的消费喜好、消费习惯，以及同类鲜果和罐头的一般市场价格、市场定位、市场规模、销售地域覆盖、运输半径等各方面情况，披露在种类丰富的新鲜水果可便利覆盖全国各级别市场的情况下，发行人水果罐头产品的优势，市场消费者是否普遍接受水果罐头产品，水果罐头产品是否面临鲜果市场激烈竞争，是否被迫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是否存在销量下滑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行业发展前景与鲜果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 消费者认知具有局限性，水果罐头产品具有新鲜水果所不具备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对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要求日渐提高。在普通消费者尤其是国内消费者的观念中，普遍存在一种新鲜水果营养价值更高、水果罐头添加防腐剂才能长期储存的认知，而这一消费观念确实对水果罐头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制约。事实上，因为成熟的密封和杀菌工艺的规模化运用，以及水果罐头中的无氧环境不适合微生物生长，水果罐头不需要添加防腐剂即可实现长期贮存，且能最大限度保持水果的营养成分，在食品安全和健康问题上不存在明显劣于新鲜水果的情况。根据食品科技网的数据，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 90 公斤左右，西欧约 50 公斤，日本为 23 公斤，而我国仅为 1 公斤，与发达国家相比市场有较大差距，一方面是因为我国拥有良好的农业基础和发达的销售配送网络，新鲜肉禽果蔬产品易得，另一方面是因为饮食文化和消费观念与发达国家存在差异。因此，水果罐头产品在国内进一步打开市场，还有赖于罐头行业的产品宣传和消费者教育。

虽然现阶段水果罐头行业的产销量在短时间内可能难以实现爆发式增长，但近年来水果罐头的市场规模总体趋稳，说明市场对于水果罐头保持长期稳定需求；水果罐头使用新鲜水果作为主要原材料，其与新鲜水果在满足消费者需求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关系，但不会构成完全替代，主要原因是水果罐头具有新鲜水果不具备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1、食用口感。以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最大的两类水果罐头为例，黄桃鲜食的产季较短，加工成为水果罐头可以四季食用且口感更佳；橘子在加工成罐头过程中，需经过剥皮、分瓣、去囊衣等工序，消费者食用的为不含囊衣的果瓣，消费体验更佳。此外，水果罐头生产过程中加入了白砂糖，糖水能平衡水果的酸度，满足部分嗜甜的消费者的需求。

2、易贮存。鲜果产品的消费受产地、产季影响较大，非产地、非应季的水果供给和消费受到限制，且鲜果从采摘、储存及运输过程附加的物流成本，导致鲜食价格相对昂贵。而水果罐头在水果产季将新鲜水果进行加工、储藏，可以将口感风味相当产品在较低的物流成本下搬运到各地销售，全时全地为消费者提

供水果。

3、便捷性和安全性。水果罐头无需去皮、清洗即可直接食用，较为便利，适合长途公路运输等消费场景的需求。另外，新鲜水果表皮可能有农药残留，水果罐头通过去皮以及杀菌工艺，能保证食用安全。

（二）新鲜水果及水果罐头类产品的一般市场价格、市场定位、市场规模、销售地域覆盖、运输半径等各方面情况

市场规模和市场定位方面，新鲜水果在水果产品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水果罐头产品是新鲜水果市场的重要补充，具体体现为区域补充（如南方市场的黄桃罐头和北方市场的菠萝罐头）、季节性补充（如冬季的荔枝罐头和秋季的草莓罐头）。

销售地域覆盖和运输半径方面，新鲜水果和水果罐头类产品均基本能覆盖全国各级市场，但由于水果罐头类产品更易于贮存，在配送能力上更具有优势，运输半径更长。以黄桃鲜果为例，成熟采摘后在常温下无法长时间存放，一般 4-5 天就会变软，更无法长途运输，而黄桃的主要产地在山东，因此，西南山区的消费者难以购买到新鲜的黄桃产品，而公司的黄桃罐头产品在该等区域较为畅销。

市场价格方面，鲜果和水果罐头在终端零售价格上整体较为接近，鲜果价格更易受气候、季节、需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如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黄桃鲜果的零售价格约为 16-24 元/千克，黄桃罐头终端零售价格（含糖水）约为约 14-20 元/千克；橘子鲜果的零售价格约为 12-16 元/千克，橘子罐头终端零售价格（含糖水）约为 14-16 元/千克。水果罐头固形物含量约为 55%，因此若换算为鲜果重量，水果罐头的价格高于鲜果，主要是因为水果罐头中的水果不含皮、核，转化率约为正常水果的 70%，且水果罐头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人工、制造费用等多种成本。由于水果罐头生产企业主要在产季、在产地大批量采购鲜果，原材料成本较低，而鲜果的流通过程存在层层加价的情况，因此，除去加工损耗二者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项目（终端零售价格）	黄桃	橘子
鲜果价格	约 16-24 元/千克	约 12-16 元/千克

项目（终端零售价格）	黄桃	橘子
水果罐头价格（含糖水）	约 14-20 元/千克	约 14-16 元/千克
水果罐头换算价格	约 17.8- 25.5 元/千克	约 17.8- 20.4 元/千克

注：水果罐头换算价格=水果罐头价格（含糖水）/固形物含量（55%）*转化率（70%），数据来源为终端市场尽调

（三）市场消费者是否普遍接受水果罐头产品，水果罐头产品是否面临鲜果市场激烈竞争，是否被迫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是否存在销量下滑风险

鉴于水果罐头产品具有上述竞争优势，市场上存在大量接受和喜爱水果罐头产品的消费者，既包括发行人主要目标市场即广大的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市场的消费者，也包括城市中对水果罐头有口味偏好的消费者。总体而言新鲜水果对水果罐头构成一定的竞争，但二者之间更多是互补关系，水果罐头是鲜果市场的重要补充，鲜果市场的定价情况不会对水果罐头市场造成重大冲击。报告期内，发行人鲜果原材料价格受自然条件和供需影响波动较大，但发行人主要水果罐头产品销售单价稳中有升，销量保持平稳，说明鲜果价格下降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迫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因鲜果价格下降导致的销量下降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水果罐头（黄桃和橘子罐头）的销售价格和其对应鲜果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橘子罐头	9.06	8.82	8.49	8.13
黄桃罐头	8.45	8.01	7.65	7.31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橘子	2.18	1.82	1.57	1.98
黄桃	1.90	1.32	2.14	1.56

注：上表中橘子、黄桃为发行人在产地批量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不同于终端零售市场价格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水果罐头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水果罐头的市场发展前景，该类产品是否存在被鲜果产品或其他替代类产品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特点”之“5、行业发展前景与鲜果市场竞争情况”补

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水果罐头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果罐头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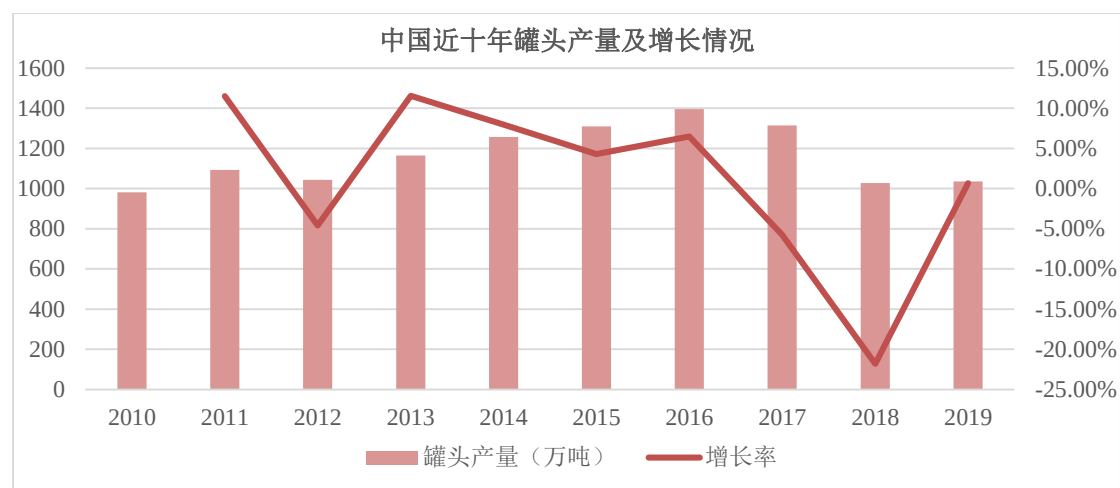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罐头产品	28,720.88	48.18%	56,264.75	39.70%	55,701.36	41.37%	53,119.56	44.82%
水果罐头	27,386.24	45.94%	50,846.42	35.87%	53,344.79	39.62%	50,399.92	42.52%
——橘子罐头	7,374.21	12.37%	16,377.71	11.56%	16,292.81	12.10%	15,581.26	13.15%
——黄桃罐头	9,676.01	16.23%	15,075.49	10.64%	15,067.09	11.19%	14,377.99	12.13%
——其他水果罐头	10,336.03	17.34%	19,393.22	13.68%	21,984.89	16.33%	20,440.68	17.25%
其他罐头	1,334.64	2.24%	5,418.32	3.82%	2,356.57	1.75%	2,719.64	2.29%

注：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餐饮消费明显下滑，而餐饮渠道是饮料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故而饮料销售受疫情影响更大，罐头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水果罐头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罐头食品行业销售规模近年保持平稳增长趋势，而发行人是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认证的水果罐头行业的销售额排名前三的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罐头行业的总产量从 2012 年的 971.50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1,314.31 万吨，累计增幅为 26.01%；2018 年和 2019 年，受贸易摩擦影响，罐头行业出口受到影响，总产量略有下滑。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另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水果罐头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产量分别为 292 万吨、283 万吨和 290 万吨，保持平稳。

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的行业调查结果，“欢乐家”品牌水果罐头从 2017 年到 2019 年连续三年的国内市场销售量和销售额，位居全行业前三名。公司现为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 2016 年荣获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罐头十强企业（内销）”称号；2018 年、2019 年度，连续获得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称号。作为水果罐头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市场规模平稳的环境下，发行人水果罐头销售收入稳定在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水果罐头的市场发展前景

未来水果罐头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空间，主要体现为：

1、消费场景和产品类型的多样化。水果罐头可广泛运用于烘焙业、自助餐、家庭消费等多种消费场景，且随着时代可发展衍生出更多品类，如水果酸奶罐头、水果沙拉代餐罐头等。水果罐头逐步向休闲食品转变，可以满足消费者对水果多样性、功能性的需求。此外，随着未来发行人资本实力的增强，可以增加对水果罐头产品的外观设计投入和广告宣传，纠正消费者对罐头食品的认识误区，水果罐头行业仍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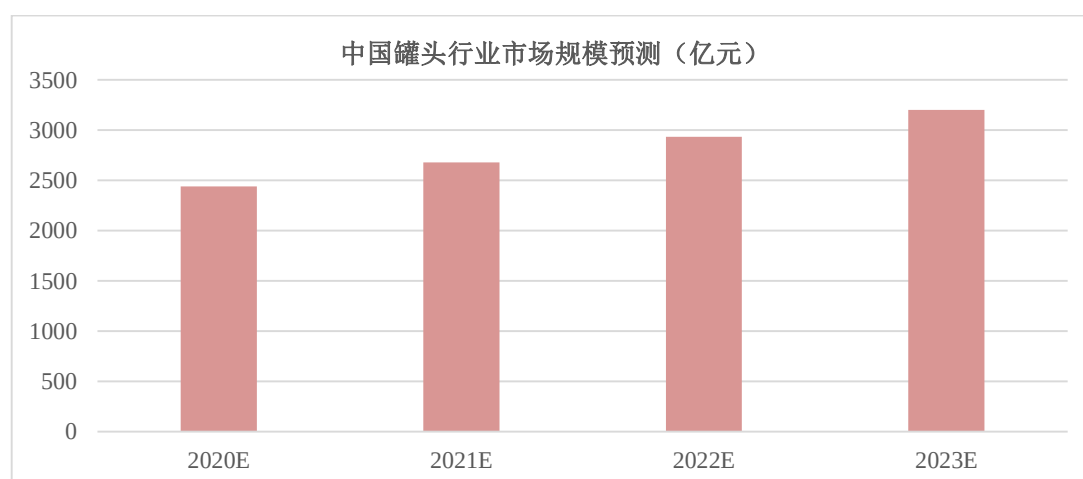
2、日常节奏的加快和年轻消费群体的消费观念的变化。随着日常节奏的加快，年轻的消费群体中消费观念更加的明确，美味、方便、安全食品被更多的推

崇。同时工业化、标准化的食品安全更可靠越来越被人接受。公司罐头产品正好契合了该种变化。

3、疫情期间罐头食品得到有力宣传。新冠疫情期间，消费者以居家饮食为主，家庭囤聚食品现象较为普遍，罐头作为较易于储存且安全美味的食品，在为居民提供方便的同时，销量将得以补充。同时罐头食品在疫情期间作为食物储备，销量增长的同时也得以宣传和科普，吸引到了部分新的消费群体。

4、线上购物的发展。蓬勃发展的线上购物将成为不可逆转的消费模式，公司结合当前新线上直播带货销售，食品工业化、标准化大生产日渐被广大消费者认可的趋势，满足食品方便化、速食化、口味稳定的要求，培育新一代罐头食品消费者，使公司产品进一步为消费者所接受。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到 2023 年，我国罐头行业销售收入有望突破 3,200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综上所述，水果罐头类产品因有其独特的市场需求和竞争优势，未来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被鲜果产品或其他替代类产品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较小。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罐头产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与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证情况”之“6、发行人罐头产品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的情况”以及“7、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罐头产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1、发行人罐头产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有着重要作用，适当地添加食品添加剂可以起到保持营养、增加风味等作用，在食品工艺中十分常见。发行人在罐头产品中也使用了部分食品添加剂，以达到调节风味、抗氧化等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如下：

主要添加剂名称	涉及到的主要产品	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	最大限制使用量 (GB2760-2014)
柠檬酸	黄桃罐头、橘子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杨梅罐头、苹果罐头等水果罐头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D-异抗坏血酸钠	黄桃罐头、橘子罐头、梨罐头、苹果罐头、什锦水果罐头（北果）等水果罐头	抗氧化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乳酸钙	黄桃罐头、草莓罐头、葡萄罐头等	凝固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乙酰磺胺酸钾、三氯蔗糖、阿斯巴甜、甜蜜素、木糖醇	黄桃罐头、橘子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杨梅罐头、苹果罐头、椰果罐头等水果罐头和低糖莲子八宝粥等	甜味剂	乙酰磺胺酸钾：0.3g/kg 三氯蔗糖：0.25g/kg 阿斯巴甜：1.0g/kg 甜蜜素：0.65g/kg 木糖醇：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	橘子罐头、桂圆八宝粥罐头、低糖莲子八宝粥罐头、紫薯紫米八宝粥罐头等	增稠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胭脂红、红花黄	草莓罐头、杨梅罐头、山楂罐头、菠萝罐头等	着色剂	胭脂红：0.1g/kg 红花黄：0.2g/kg
食用香精	椰果罐头、什锦水果罐头（北果）、菠萝罐头、桂圆莲子八宝粥罐头等	香精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	桂圆莲子八宝粥罐头、低糖莲子八宝粥罐头、桂圆八宝粥罐头、	乳化剂	蔗糖脂肪酸酯：1.5g/kg 单硬脂酸甘油酯：按生产需

	紫薯紫米八宝粥罐头等		要适量使用
三聚磷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桂圆莲子八宝粥罐头、紫薯紫米八宝粥罐头、薏仁红豆八宝粥等	稳定剂	三聚磷酸钠：1.5g/k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25g/kg
谷氨酸钠	豆豉鲮鱼罐头等鱼罐头	增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有关问题的复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使用的上述食品添加剂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添加的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检测报告，相关食品添加剂用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限额，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2、发行人罐头产品未使用防腐剂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QB/T 5218-2018 罐藏食品工业术语》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罐藏食品（罐头食品）是指“食品原料经加工处理，装罐或灌装入金属罐、玻璃瓶、半刚性容器或包装容器，采用密封、杀菌方式或杀菌、密封方式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食品”，其保藏原理是通过良好的容器密封与合适的热力杀菌，在杀灭了产品自身带有的微生物的同时，密封包装使得外界微生物无法进入产品内部。容器的密封达到容器内的物料与外界完全隔离，杀菌达到罐头内容物商业无菌状态，商业无菌是指“食品经适度的热杀菌以后，不含有致病的微生物，也不含有在通常温度下能在其中繁殖的非致病性微生物。”因此上述罐头产品中普遍采用的两种工艺相结合可以达到了产品长期保存的目的。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同样采取了上述先密封再杀菌的工艺，使得罐头产品满足商业无菌的要求。发行人的罐头生产工艺基本流程包括：原料验收—清洗—预处理—装罐—加汤汁—密封—杀菌—冷却等。罐头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料及容器本身会带有初始细菌，但罐内的微生物要经过一定强度合理的热力杀菌后可以达到杀死罐内细菌的目的，另外容器具有良好的密封隔离性能，可以有效阻止外部的微生物进入产品内部，以此达到产品长时间常温保存的作用。因此发行人在罐头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人工防腐剂即可实现较长时间常温保存的效果。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因产品瑕疵或订单错误等原因，与经销商协商后退换货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种类别，第一类为订单内容错误导致的非产品瑕疵退换货，第二类为产品包装、色泽、品相等原因导致的产品瑕疵退换货，均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在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后，针对不同的退换货原因，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退换货原因	处理过程及结果
非产品瑕疵	经销商订单内容错误等原因的退换货，主要系经销商下单过程中的操作失误所致，由双方协商退换货。
产品瑕疵	因产品包装存在瑕疵，产品色泽、品相瑕疵或个别产品口感不佳产生的退换货，由发行人质管部负责现场核查产品情况，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认定属于产品瑕疵问题后，进行退换货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情况，该等产品瑕疵系产品外包装、产品色泽、产品品相、产品口感的瑕疵，并非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该等瑕疵均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未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在经销渠道发生的退换货情形外，对于终端消费者的投诉，发行人设有全国统一的 400 客服电话处理消费者的各类诉求。报告期内消费者的投诉内容主要有产品异物、包装破损等瑕疵。发行人接到相应投诉后，依照《客服部投诉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对于确系为产品自身瑕疵，发行人通过对应销售区域的经销商予以退换货或经济赔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订单错误、产品瑕疵等原因造成的零星退换货，不存在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

2、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为辅。自主生产模式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持有持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具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同时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 HACCP 体系，建立了从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及添加剂添加、储存、运输、保管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

生产环节	主要内控制度
原料采购环节	《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水果原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规范》《原辅料、化学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物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原材料验收及质量异常处理流程》等
生产环节	《橘子罐头作业指导书》《生榨椰子汁作业指导书》等覆盖所有产品类别的具体作业指导书、《生产设备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工艺标准管理制度》等
储存、运输、保管环节	《产品装车发运管理规定》《物料储存管理制度》《储运管理制度》《车辆运输检查管理制度》《装卸管理制度》等
产品检测、质量事故、应急管理 等	《管理手册》《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质量事故处理标准》《产品留样和货架期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信息反馈与处理指引》等

(1) 原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采购业务包括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设备、劳务、能源等。发行人采购部门采取集团化平台式组织架构，集团在湖北汉川设立采购中心，统筹管理供应商系统，各个生产工厂按照自身需求在平台上采购下单。发行人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设置严格的准入程序，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如索取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核心资质并进行定期评审，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同时通过《水果原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规范》《原辅料、化学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物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原料验收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2) 生产环节

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为辅。发行人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由生产中心和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生产中心依据各个产品的作业标准或作业指导书实现各工序的标准作业，保证操作规程的规范性，并由车间主管负责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研发

及质量管理中心负责生产环境的静态、动态监测验证。发行人车间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个工艺环节、生产步骤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添加剂均需保留完整的过程性记录，以确保了产品生产按照既定工序与配方有序、规范展开，并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同时按照食品检测流程对于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就委外生产的部分，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委外加工商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委托外加工产品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委外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同时通过筛选外协厂商、生产过程监控、出厂检验及进场验收等关键节点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2”之“二、”。

（3）储存、运输、保管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物料储存管理制度》，分别从仓库的功能分区、环境的卫生要求、虫鼠害的防治、物料的码放分类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产品贮存在洁净、阴凉、干燥、避光的环境，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存放等。同时为保证产品装卸与运输过程规范化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储运管理制度》《车辆运输检查管理制度》以及《装卸管理制度》等制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物流供应商，由储运部等部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安排发货计划、运输管理、承运车辆检查与登记，监督装卸的全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湛江市工商局、枝江市工商局、蒙阴县工商局、汉川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根据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相关媒体报道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水果罐头产品的产品特点和市场接受度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措施；

2、查阅水果罐头行业报告以及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渠道公布的行业数据；

3、审查了发行人的产品标准文件、工艺介绍文件、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等资料；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5、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账、食品添加剂使用清单，将发行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对照；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查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水果罐头与新鲜水果在消费喜好、消费习惯、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水果罐头具有其独特的产品特点和优势，市场消费者受众广泛，水果罐头受新鲜水果价格竞争影响较小，销量下降的风险相对可控，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罐头产品不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发行人罐头产品因采取了先密封后杀菌工艺，可以达到长期保存效果，无需添加人工防腐剂，上述情形均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不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内容有乳酸菌饮料、功能饮料等产成品，也有水果初加工、剥皮切瓣等半成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是否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资质，是否均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是否均持有相应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委外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保证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是否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资质，是否均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是否均持有相应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2）委外生产”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是否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资质，是否均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是否均持有相应证照

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主要分为两种类别，发行人向第一类委外加工商采购的产品为达到或接近可出售状态的产品（贴牌成品和未贴牌半成品）；发行人向

第二类委外加工商采购的产品为果瓣（直接采购的果瓣和去料加工完成后入库的果瓣）。

1、第一类委外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类委外产品加工商共有 16 家。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委外加工商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及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类别
1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2017-2020	SC11137082900168	2018/08/31-2023/08/30	罐头、速冻食品
				QS370809013844	2015/08/31-2018/08/30	罐头
2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黄桃罐头（半成品）	2017	SC10942058104674	2017/12/25-2022/12/24	罐头
				QS420509010004	2015/06/09-2018/06/08	
3	熙可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黄桃罐头（半成品）	2017	SC10934132105334	2016/06/12-2021/06/11	罐头
4	佛山维力饮品有限公司	鸡尾酒	2017	QS440615050001	2014/07/24-2017/07/23	其他酒（配制酒）
5	广东嘉能可食品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2017-2018	SC10644098200390	2016/06/02-2021/06/01	酒类、饮料
6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2017-2019	SC10644200000442	2016/03/15-2021/03/14	饮料
7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椰子牛奶饮料	2017-2018	SC10644200000784	2016/11/18-2021/04/24	饮料
8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苹果醋饮料等	2017	SC10644200002063	2016/08/31-2021/08/30	饮料
9	中山市伊之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杂粮饮料等	2017	SC10644200000805	2016/04/26-2021/04/25	酒类、饮料
10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八宝粥、功能饮料	2019	SC10644060700161	2016/12/16-2021/12/15	罐头、饮料
11	临海市桔花罐头饮料厂	枇杷罐头	2019	SC10933108200339	2017/11/06-2022/11/05	罐头
12	台州市黄岩永兴食品有限公司	枇杷罐头	2019	SC10633100300264	2017/07/06-2022/07/05	罐头
13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鱼罐头	2019	SC10944090400479	2019/01/11-2021/06/14	罐头
14	中山金旺福饮料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2019	SC10644200002959	2018/01/02-2022/01/03	饮料
15	湛江市华煌食品有限公司	荔枝罐头、菠萝罐头	2020	SC11744082500449	2019/05/13-2024/05/12	罐头、速冻食品、水果制品、糕点

16	雷州市神龙罐头 饮料有限公司	荔枝罐头	2020	SC1094408820 0141	2019/06/15- 2021/10/23	调味品、饮 料、罐头
----	-------------------	------	------	----------------------	---------------------------	---------------

2、第二类委外加工商

该类委外提供商采购的产品为果瓣。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水果进行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形成的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的范畴。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应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制范围，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资质、许可。发行人第二类委外产品加工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果瓣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其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前置资质、许可。经审核相关委外加工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包含有“水果初加工”等与其从事的委外加工相符的内容，委外加工商在其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之内从事水果加工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资质、许可。

3、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加工商已取得满足从事食品生产或水果初加工服务的相关资质、证照，经相关食品监管部门所履行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核准程序的核验及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商的现场验厂，上述从事食品生产的委外加工商拥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提供商从事委外加工服务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并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商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不存在因为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而导致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

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存在 2 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①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山市食药监局出具食行罚〔2018〕5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维嘉思食品因违法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咔哇沕” γ -氨基丁酸饮料，被处以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处罚。②2020 年 7 月 20 日，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徐市监桥处字〔2020〕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湛江华煌食品因其生产的蓝莓果肉馅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被处以 50,100 元罚款并销毁该批次产品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合同、产品入库记录、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验查，委外加工商的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相关，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产生影响：

1、上述行政处罚涉案产品并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生产的产品为果汁饮料、苹果醋饮料等，并不涉及涉案的“咔哇沕” γ -氨基丁酸饮料产品。发行人委托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为荔枝罐头、菠萝罐头，并不涉及涉案的蓝莓果肉馅产品。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中山维嘉思食品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后已未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进行产品加工。湛江华煌食品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对委外加工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发出《终止合作通知书》并与对方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终止与该委外加工商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建立了委外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委外加工商需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配方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并执行产品检查、出厂检验、产品验收制度。由发行人质管部门对委外生产进行监督，收集并核对加工厂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并按规定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均检测合格，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个别委外加工商还存在因产品外包装标注文字内容不符合标准、产品标签标示的营养成分存在误差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但均非因其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所致，不直接影响产品的食用安全，且相关产品均非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时间多发生在与发行人合作的期间外，不会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委外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保证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2）委外生产”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对委外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保证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委外加工商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委托外加工产品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委外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相关的过程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拟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包括：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能满足公司所委托加工的产品需求；②配备规范的厂房库房，现场设备设施满足公司产品的需求；③实验设施及产品检测仪器可以满足该产品的来料验收、过程控制、出厂检测需求；④人员配置及设备产能可以满足发行人订单需求；⑤工厂有效运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证书，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按时通过年审等。

发行人保障委外加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的措施和制度如下：①筛选外协厂商：发行人通过验厂环节对外协厂商进行初步考察，主要通过现场审核的形式对外协厂商的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进行核查，根据现场核查的考察结果，对外加工厂的符合性做出最终评价，并形成书面的《加工厂现场考察记录表》。通过商务洽谈环节，对外协厂商的设备设施进行完善，使之达到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生产标准。②外协加工质量管理制度：双方通过《委外加工协议》细化责任与义务，

并制定追溯机制及追偿条款，对委外加工产品的工艺、配方、添加剂进行约束，并对产品品质及验收标准进行约定。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生产物料的供应也有严格规定，物料供应分为被委托方自行采购到厂、委托方采购送至被委托方工厂这两种形式。被委托方自行采购的，则要求其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材料给委托方，有些物料则需要提供样板给委托方确认合格后才可使用。发行人对委外工厂的生产有严格的过程管控制度，委外加工负责人员对加工厂家的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核查，同时跟踪整个过程中出现的问题。③出厂检验及进场验收工作保证产品质量：被委托方需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对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合格后才可出厂。同时双方约定出厂检验仅作为整批产品的抽样性检测放行手段，如因产品自身问题在市场上遭到客诉，被委托方仍需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发行人质管部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验收，需要收集并核对加工厂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同时按进厂验收要求规定对来货进行抽样检测。进厂检验合格的，质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据给仓储部。

（二）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同时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检记录等资料，经查验，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行政主管部门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局、枝江市市场监督局、汉川市市场监督局、蒙阴县市场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7月28日、7月28日、7月20日、7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情况说明等资料；

2、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委外加工产品入库记录、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确认委外提供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走访了部分委外提供商，了解其场地、设备、人员等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资质，拥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均持有相应证照；

2、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必要资质，具备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持有相应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未因此导致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委外提供商中有两家各发生过一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但均不涉及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已与该委外加工商终止了业务合作，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 兴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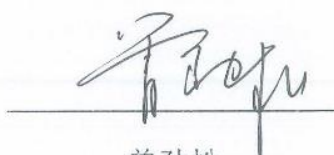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曾劲松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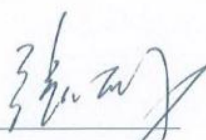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